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意見..... 8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的意见..... 11

十、结论..... 11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纳特康	指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指	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特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全程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审慎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法定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会议由董事长赖国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暂停转让的申请材料。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三）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16 日，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其中《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其中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全体股东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鹏先生、熊春年女士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邮寄形式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

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7月16日，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表决情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原因

1、信息披露成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需要承担包括挂牌年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等额外成本，信息披露成本较高。

2、公司战略规划：公司近期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业务市场拓展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是否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章程》已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信息，以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东对于本次相关决议的异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保证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 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全体股东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鹏先生、熊春年女士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如异议股东未在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邮寄形式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 7 月 16 日，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针对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针对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合理有效。

六、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开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特康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95000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特康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J50004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特康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J50012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纳特康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06 号）、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

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国鹏、熊春年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赖国鹏、熊春年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合计为 965,721.69 元。上述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在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赖国鹏、熊春年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决策程序及整改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补充确认和披露。

关于上述资金占用的问题，公司已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因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问题已及时整改，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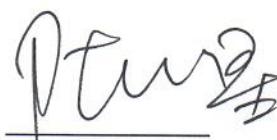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况。

十、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主动终止挂牌情形的相关规定，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特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魏斐
魏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